

第十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處 서울特別市

禮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一日印刷
禮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發行人 金 泰 善

公 報 課 長

編輯人 金 鳳

印刷所 漢 城 印 刷 所

登錄年月日 禮紀四二八七年六月一日
登錄冊數 第一冊

目次

條 例	一
規 則	一〇
訓 令	一四
告 示	一七
公 告	一八
辭 令	三一
日誌抄	四四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禮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三號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에서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以下委員會라한다)을둔다

第二條 委員會는서울特別市史編纂을爲하여史料의蒐集調査와研究에關한事項을審議한다

第三條 委員會는委員長副委員長二人과委員若干人으로서組織한다

第四條 委員長은市長이된다

第一條 汚物收去에關한手數料는本條例에依하여檢査義務者로부터徵收한다

第二條 汚物收去手數料는市內에居住하는世帯에對하여別表等級全額表에따라이를徵收한다

第三條 前條의規定에依하지아니하고手數料是價(年人)當으로計算하여徵收하고자할때에는適當三十圓以下로한다

第四條 官公署 工場 法人 組合 學校及類似團體와各種營業體에對하여는左의區分에依하여이를徵收한다

種別

第一類 官公署 學校 公共團體 其他類似團體

人員五百名以上에對하여 月額五圓以上 一人以下로算做한다

第二類 會社 銀行 組合

所屬 또는 就業人員一人에對하여 月額七圓 事務所 또는 就業人員一〇人未滿인 때에는 建坪一坪당 月額十圓

第三類 病院 醫院 倉庫業 및 住宅을兼하지 않는 店舖

建坪一坪당 月額七圓 月額三百圓

第四類 理髮 美容院 製菓業 製醬業 製絲業

月額三百圓 一級月額五百圓 二級月額三百圓 三級月額二百圓

第五類 旅館 旅館 族人宿 下宿業 合宿業 料理業

一級月額二千圓 二級月額一千五百圓 敷地五〇坪以上 日額百五〇圓 敷地五〇坪以下 日額

第六類 興行場 假設興行場

月額五百圓 一級月額一千圓 二級月額八百圓 三級月額五百圓

第七類 沐浴場 豆腐製造業

月額五百圓 一級月額一千圓 二級月額八百圓 三級月額五百圓

第八類 工場 製造場 酒造製造場 醬油製造場

一級月額一千圓 二級月額八百圓 三級月額五百圓

第六條 左의各號一에該當하는掃除義務者로부터 糞水以外的汚物에對하여特別收去申請이 있을 때에는特別收去手數料를徵收한다

第七條 特別收去을받으려는者는住所 姓名과專賣의種類및數量을記載하여市長에게呈請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 第六條에依한特別收去手數料는左의區分에依하여收去와同時에이를徵收한다

副委員長中一人은 市長으로 하고 一人은 委員中에서 市長이 이를 委囑한다

委員은 서울特別市 高級公務員과 市長의 關한 功績이 있는 者中에서 市長이 이를 委囑한다

第五條 委員長은 會務를 統理한다

副委員長은 委員長을 補助하고 委員長이 故缺에 그 職務을 代理한다

第六條 委員中에서 主任委員 一人을 둔다

主任委員은 市長이 委囑한다

常任委員은 委員會에서 審議決定될 事項을 處理한다

第七條 委員會에 幹事 一人과 書記若干人을 둔다

幹事는 서울特別市 公報課長으로 하고 書記는 市公務員中에서 市長이 이를 任命한다

第八條 委員會에 顧問을 둔다

顧問은 市長이 이를 委囑한다

第九條 委員會 運營에 關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따로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 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를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奎

吉

檀紀四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 第四四號

서울特別市 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

等級	戶別資力標準	定額料定額	備考
一 等	月五萬圓以上	月百圓	自三八等 至五七等
中 二 等	月壹萬圓以上	月八〇圓	自二〇等 至三七等
三 等	月二千圓以上	月六〇圓	自七等 至一九等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 얻어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日用品公設市場使用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五號
서울特別市日用品公設市場使用條例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第十條第項各號는左와如히한다

一、店舖使用料

每坪月額 金 二〇〇圓以內

二、立賣場使用料

每坪日額 金 一〇圓以內

三、土地使用料

每坪月額 金 八〇圓以內

每坪日額 金 五圓以內

附 則

區 分 自動車一台에 대하여 牛馬車一台에 대하여
 八百圓 二百五十圓

煤灰泥汚水牛馬糞 壹千圓 三百五十圓

其他 塵芥物 壹千二百圓 四百五十圓

第九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에 規定된 手數料 中月額으로 徵收하여야 할 境遇를 除外하고는 左의 四期로 區分하여 이를 賦課徵收한다
 但 期中中途에서 納入義務가 發生한 者에 對하여는 發生한 月부터 月割으로 隨時 이를 徵收한다

期 別 區 分 納 期

第一期 自一月至三月 二月一日부터 末日限

第二期 自四月至六月 五月一日부터 末日限

第三期 自七月至九月 八月一日부터 末日限

第四期 自一〇月至十二月 十一月一日부터 末日限

第十條 手數料定額決定后 納入義務의 消滅事實이 發生하였을 때에는 이를 減額할 수 있다

第十一條 濫過式便所 所有하는 者 또는 特別收去手數料을 納入하는 住居內에 同居하는 者는 申請에 依하여 手數料을 減免할 수 있다

할 수 있다

第十二條 天災其他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 고 認定할 때에는 手數料을 減免할 수 있다

第十三條 市長은 當分間土地의 狀況에 依하여 地域을 指定하여 本條例를 施行하지 아니할 수 있다

第十四條 本條例 施行上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따로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부터 施行한다

別 表

第六條 旅客은 乘車할 때에 當該職員의 乘車券을 引渡 또는 提示하여야 한다

有款한 乘車券의 引渡 또는 提示가 없이 乘車한 者는 前條第一號規定運賃의 倍額을 徵收한다

七條 다음의 各條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는 乘車를 斥絶할 수 있다

一、 他人의 嫌疑하는 行動을 하는 者

二、 附添人이 없는 重患者

三、 傳染病患者

四、 泥濘者

五、 他人이 嫌疑하는 物品 또는 引火質物을 携帶하는 者

第八條 貨物을 運送하고 지하는 者는 其의 引來申請하여 指定을 받고 貨車一輛一回에 對하여 運賃六百圓을 先納하여야 한다

荷送人이 荷送을 中止함으로 인하여 損害를 受았을 境遇에 前項의 先納한 運賃은 이를 返還하지 아니할 수 있다

第九條 天災事變其他 避할 수 없는 事由로 인하여 運送한 貨物은 이를 繼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運送契約을 解除할 수 있으며 先

納한 運賃에서 履行程度 또는 被害額을 除한 剩餘金은 이를 返還한다

第十條 軌道管理廳의 責任에 歸하지 아니하는 事由로 인하여 貨物을 引來할 수 없는 境遇에는 貨主의 費用으로 貨倉庫를

賃者에게 賃할 수 있다

貨物을 引來할 때에 는 運賃以外 荷送人과 荷受人에 對하여 이를 通知하여야 한다

右註한 貨物이 倉庫證券化하였을 境遇에는 그 證券의 交付로써 貨物引渡로 看做한다

軌道管理廳은 第一項의 費用辨濟를 受을 때 까지 倉庫證券을 留置할 수 있다

前四項의 規定은 貨物引來期間內에 그 引來를 하지 아니하는 境遇에서도 이를 適用한다

第十一條 軌道事業附帶施設은 本事業에 支障이 없는 限度에서 特別利用을 許可할 수 있다

本條例自昭和四二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하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에 公布하다

曆紀四二八年四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

第一條 歸屬財產管理法第六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本市에서 公營企業體로 指定을 받은 京城高速鐵道株式會社의 軌道事業을 維持管理하는 法令의 特別規定이 있는 것 을 除 外 하 고 本 條 例의 定하는 바 에 依 한 다

第二條 本條例에 依한 軌道事業은 旅客運送을 目的으로 하고 貨物運送은 旅客運送에 支拂이 없 는 限 度 에서 이 용 행 하 다

第三條 本條例에 規定하는 事業을 掌하기 爲하야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을 둔다 軌道事業管理廳의 管轄는 서울特別市規則으로 決定한다

第四條 旅客의 營業上 別當의 規定이 있는 것 을 除 外 하 고 運賃을 支拂하야 乘車券을 發給하야 하면 乘車할 수 있 다

第五條 旅客運賃은 다음과 같다

一、普通旅客 全線 또는 一區間

一人一回

十圓

二、通勤定期旅客 全線 또는 一區間

一人一個月

四百二十圓

三、通學定期旅客 全線 또는 一區間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の軌道事業을運營하기爲하여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그歲入으로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本事業費에充當하여야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會計年度는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터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公園使用料徵收條例가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園使用料徵收條例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九號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別表第一號

公園使用料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備 考
工作物設置使用料	一年 坪 當 額	附近放地の賣買價格豫想高의百分之五	一日中二試合以上이될時는一試合을加할時마다 一試合에對하여 一〇〇圓으로함
軟式野球場使用料	一試合에對하여	二〇〇圓	
一時土地占有使用料	一回에對하여	二〇〇圓	一日午前午後二回로함
常時營利行爲使用料	一年에對하여	四、〇〇〇圓	
兒童遊泳場使用料	一回에對하여	四〇〇圓	一日二時間以內로함

前項의特別使用에는從價料를徵收할수있다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에關하여必要한規定은서울特別市長이公布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權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다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權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七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の公益典當舖事業을運營하기爲하여公益典當舖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그歲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本事業費에充當하여야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會計年度는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權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다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權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安濟公益典當舖

第二條 公益典當舖에主任을 둔다

主任은 서울特別市長의命을받아當舖을掌理하며所屬公務員을指揮監督한다
主任은地方參事로써權한다

第三條 公益典當舖에主任以外에左의公務員을 둔다

地方主事

地方書記

公務員의定員은別達內務部長官의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職制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 經 四 二 八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奎

書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職制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以下管理廳이라한다)은軌道事業運營에關한事務를掌掌한다

第二條 管理廳의廳長및副廳長을 둔다

廳長은서울特別市長의命을받아軌道事業에關한事務를掌理하며所屬公務員을指揮監督한다

副廳長은上司의命을받아廳內事務를總轄하며廳長有放時에는그職務을代理한다

別表第二號

兒童游泳場入場料

種別	區分	金額	備考
兒童游泳場券	一回에對하여	一〇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 포함
兒童回數券	二二回券	二〇〇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 포함

規則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인여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規則이에公布한다

價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職制

第一條 다음외公益典當舖는市民의小額所得者에對한資金融通을하기爲하여典當에關한事務를管掌한다

東部公益典當舖

西部公益典當舖

龍山公益典當舖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委任事項規程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委任事項規程

第一條 地方自治法第六十六條의規定에依하여軌道事業管理廳에關한左의事項은이를廳長에게委任한다

一、三級以下地方公務員의勤務指定

二、三級以下地方公務員의請假 및 旅所의許可

三、二級以下地方公務員의管內出張命令 및 時間外勤務命令

四、四級地方公務員의任免、賞罰 및 其他身分에關한事項 但地方公務員令에規定된바에依하여人事委員會의議決을

要하는事項은除外한다

五、所屬公務員의早退 및 外出許可에關한事項

六、雇傭員의任免、賞罰 및 其他身分에關한事項

七、定例있는公告 및 廣告

八、定例있는輕易한事項에關한照會、回報 및 處理에關한事項

九、輕易한復命書의處理

十、登記囑記 및 地籍에關한事項

十一、令達된歲出豫算執行에關한事項

十二、使用料(運賃을包含)其他收入測定 및 徵收에關한事項

十三、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에關한事項

廳長은 地方理事로써 權한다

副廳長은 地方參事로써 權한다

第三條 管理廳에 廳長 및 副廳長 以外에 左의 公務員을 둔다

地方參事

地方技佐

地方主事

地方技士

地方書記

地方技員

第四條 地方參事、地方主事、地方書記는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一般事務를 處理한다

地方技佐、地方技士、地方技員은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技術에 關한 事務를 處理한다

第五條 管理廳에 總務課、業務課 및 施設課를 둔다

課長은 地方參事 또는 地方技佐로써 權한다

第六條 總務課는 人事、文書、官印管守、豫算及 決算會計 財產及 物品의 管守 및 檢課 主管에 屬하지 않는 事項을 分掌한다

第七條 業務課는 軌道運輸營業、車輛運行、乘車券發賣及 檢札、乘務員及 信號手의 指導監督 및 車內 廣告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分掌한다

第八條 施設課는 軌道、電力線、通信、構築物의 維持檢修、車庫 및 工場管理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專任副委員長 月當 壹萬五千圓
常任委員 同 壹萬參千圓

囑託 同 九千圓以內
書記 同 六千圓以內

第三條 委員及囑託의 旅費는 國家公務員國內旅費規程(以下旅費規程이라稱함)第十七條의 規定에 依한 別表第三號甲類의 金額을 支給한다

第四條 幹事의 旅費는 旅費規程第三號、乙類該當者의 金額을 支給한다

書記의 旅費는 旅費規程第四號 甲類 該當者의 金額을 支給한다

第五條 委員會는 實費辨償支給에 證憑이 될 出張命令簿外職務簿을 備置하여야 하며 그 簿冊에 依하여 實費辨償額을 支給한다

前項의 出張命令簿職務簿의 作成書式은 委員會에서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五號

內 務 局
軌 道 事 業 管 理 廳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處務規程을 別紙와 같이 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所

十四、一件의金額五萬圓未満の工事請負契約件買賣契約에關한事項
十五、一件의金額五萬圓未満の勞力供給契約에關한事項

十六、一件의貨物半額正는總額五萬圓未満物件의貸借契約에關한事項

第二條 市長이必經하다고認定할때는前條에定한事務執行에關하여豫先會議ヲ하고또는二二條各條按法行할수있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訓 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二十四號

內 務 局

서울特別市三編纂委員會委員、囑託、幹事및書記에對한實費辨償規程을左와如히定한다

續紀西二八七年四月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囑託、幹事、書記에對한實費辨償規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史編纂委員會委員、囑託、幹事및書記의實費辨償은本規程에依한다

實費辨償은職務手當、旅費의二種으로한다

第二條 委員、囑託、및書記에對한職務手當은左에依하여支給한다

種 別 手 當 金

委 員 一 日 當 壹 千 圓

告示

特別市告示第五五號

特別市內에 散在한 暗埋 塚墳 墓에 對하여는 이를 管理者로 하여금 改葬 또는 火葬을 하고자 檜紀四二八五年九月一日부터 六한바이다 申告期限中 遺留의 渡江 制限 其他 諸般 實情을 參酌하여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檜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吉

一、申告期限 檜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申告處 서울 特別市 社會局 衛生課

三、墳墓의 位置 서울 特別市 一團

右期限內에 申告치 않는 墳墓는 無緣墳墓로 看做計고 當市에서 市營 共同墓地에 適宜 改葬 또는 火葬함

서울 特別市 告示 第五六號

水利組合의 設置를 左와 如히 認可하였음

一、認可年月日 檜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組合의 名稱 長安 坪水利組合

三、組合區域 서울 特別市 城東 區 長安 北部 洞 及 南 牧 洞 地內 及 東 大 門 區 竈 十 里 洞 地內

四、組合의 目的 灌溉 改善 및 地目 變換 卽 排水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吉

서울特別市執道事業管理處業務規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執道事業管理處(以下管理處이라稱함)의 事務는 別段의 規程이 없는 外에는 本規程에 依하여 處理한

다

第二條 管理處의 事務執行은 順序에 따라 廳長의 決裁을 受키 當을 受한다 但 課長에게 委任專決시키 事務는 例外로 한다

第三條 廳長不在時에는 副廳長이 그 事務를 代決한다

第四條 副廳長不在時에는 總務課長이 그 事務를 代決하고 廳長副廳長總務課長同時不在時에는 廳長이 미리 指定한 課長이 이를 代決한다 前各項에 있어서 人事秘密 및 一般機密에 關한 事項은 例外로 한다

第五條 代決한 文書로서 重要하다 且 認定하는 案件은 代決者가 그 文書에 一後關一의 印을 찍어 廳長副廳長 尊廳後尊後關에 供하여 야 한다

第六條 文書處理에 關하여는 서울特別市處務規程第三章을 準用한다 但 市長 및 副市長이라 한 것은 廳長 및 副廳長으로 한다

다

第七條 前項의 規定한 外의 文書處理에 關한 必要한 事項은 廳長이 따로 이를 規定한다

第八條 服務에 關하여는 서울特別市處務規程第五章을 準用한다 但 人事課長이라 한 것은 總務課長으로 한다

第九條 前條에 規定한 外의 服務에 關한 必要한 事項은 廳長이 따로 이를 規定한다

第十條 執務時間外 및 休日에는 當直을 遵다

當直에 關한 規定은 廳長이 이를 定하고 市長에게 報告하여 야 한다

第十一條 廳長은 市長의 承認을 受하여 處務細則을 定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令은 禮紀四二八七年四月十五日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益當舖의 業務開始日字을 다음과 같이 公告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名 稱 開 始 日 字

西部公益當舖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東部公益當舖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龍山公益當舖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安岩公益當舖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八號

今般市內左記地區에 對한 都市計劃을 實施하게 되어 去般市街地計劃令第三十三條에 依하여 建物其他附屬物의 撤去命令을 通知한 바 있으나 今껏 그 履行을 하지 않아 首都再建上 莫大한 支障을 招來하고 있으며 來三月末日까지 는 完되지 아니하여 撤去하지 不來며 萬一期限內에 自速撤去不應時에는 當局에서 一方의 强斷을 斷行함은 이에 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 筆 洞 — 新 堂 洞 開 路 線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七號

서울特別市洞會名稱變更區域을在記外如히改正한다

價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八

改 正 記 行

洞會名稱	管轄區域	洞會名稱	管轄區域
忠武路一·二街洞會	忠武路一街全部	忠武路一街洞會	忠武路一街全部
同 二街洞會	忠武路二街洞會	忠武路二街洞會	忠武路二街全部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八號

서울都市計劃事業中央土地區劃整理鐘五地區一部換地豫定地을市街地計劃令第四十七條에依하여別紙調査圖面과如히指定함

別紙調査圖面은當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備置하여縱覽에供함

價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八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七號

4. 口述試驗

同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2. 美容試驗期日

가. 實地技術試驗

檀紀四二八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 二日間 上午八時

나. 筆記試驗及身體檢查

檀紀四二八七年 五月二日 上午八時

다. 口述試驗

同 五月三日上午八時

3. 場 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二. 試驗科目

1. 實地技術試驗

2. 筆記試驗

가. 常識論文

나. 衛生法大意

다. 公衆衛生學 (消毒學을 包含함)

라. 生理衛生과 美容大意

마. 物象學

身體檢查

4. 口述試驗

三. 應試資格

年令滿十八歲(理髮 檀紀四二六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以前出生者) 以上의 男子 及 國民學校 卒業生 以上의 外國 等 以上의 學

力이 有한 精神病 其他 傳染性 疾患이 없는 者 及 다음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는 者

1. 서울特別市長 및 各道知事가 認可한 理髮工은 美容學校에 六個月 以上의 所定課程을 修了한 後 六個月 以上 實地 理容業

서울특별시 台安洞開路線 (會令第 5)

一、太平路——서울驛開路線

二、서울驛——蓬萊橋開路線

一、忠武路區劃整理事業地區內

二、宣鏡洞區劃整理事業地區內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九號

서울特別市第七回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을左記와如히施行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記

一、試驗期日及場所

1. 理髮試驗期日

가. 實地技術試驗

나. 筆記試驗 및 身體檢査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同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員에 指示를 받은 것

書式

理髮師資格試驗志願書 (書式一號)

本籍 住所

姓名

生年 月 日

今般貨市에서 施行하는 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에 應試코자 關係書類一切을 添付하여 茲에 提出함

權紀四二八七年 月 日

右志願者 ○ ○ ○ 印

서울特別市長 貴下

從業證明書 (書式二號)

本籍 住所

姓名

生年 月 日

右者는 左記外如하 理髮美容業務에 從事하였음을 證明함
記

一、營業場所 屋號 業主姓名 自權紀 年 月 日 至 同 同 年 月 日 業主印

務(行)監(有)社者

三、三年以上の理髮主美谷()務(行)事()者

北()八()度()以()北()主()外()國()に()在()り()し()て()行()社()理()髮()主()美()谷()師()資()格()檢()査()に()合()格()す()者

但、美谷師應試資格を女子に限す

四、應試回()次()更()助()

應試者は左記第五項の書類を具備し理髮()檢()査()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美谷()檢()査()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に

受()験()料()五()〇()圓()を()添()付()す()り()し()て()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に()必()着()呈()し()て()出()呈()す()

五、添付書類()各()一()通()

1. 志願書 (様式第一號)

2. 履歴書

3. 戸籍主()寄()留()抄()本

4. 市民證又は道民證寫本 (原本指參)

5. 従業證明書 (様式第二號)

6. 前第三項應試資格中第一號或第三號に該当する者の寫本(原本指參)

7. 寫真二枚

出願前三個月以内の撮影姓名印型脱帽半身の正面像を提出す 姓名 生年月日を記入す

8. 健康診断書

出願前一週日以内の診断書官公立病院又は保健診療所長に發行す

七、應試者の注意事項

應試者は筆記用具を資地試験に必要社器具一切を携參し受験當日午前八時正刻까지常市會議室に集合하여關係職

二、營業場所 屋號 業主姓名 自同 同同同 同 同 業主印

計 年 間

曆紀四二八七年 月 日

○ ○ ○ 理髮組合長 印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〇號

其題旅客自動車(曠지)不正料金取輸을一層領出하기爲하여左記事項을公告한다

曆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三日

記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曠지」事業免許業者는四月十日(午後四時)以內에料金表三車內揭示치아니하면事業免許을取消한다

二、不正料金을強要한車輛은事業免許을取消한다

三、不正料金을強要하여이를支拂한乘客은運轉手로부터領收證書受領하고車輛番號는組合一連番號를記載하여領收

證書共히左記場所로領出하여야함을要한다

租出場所 當市內務局總務課、警察局保安課、各警察署保安係

四、自家用으로營業行爲를하는者는所定處罰事項에依하여處罰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一號

朝鮮砂防事業會施行規則第一條의規定에依하여砂防事業指定地를左記外附加指定한다

同	典農	山四〇의 一、山四〇의 三、山四一番林野
同	徽慶	山六의 二、山六의 一一番林野
同	昌信	山一山三의 八、山三의 二二、山六의 一、山六의 二、山六의 一〇番林野
同	崇仁	山一、山二、山四의 四、山五의 四番林野
同	新設	山七의 四、山七의 六、山七의 七、山八의 四、山八의 五、山一〇의 二、山一〇의 一六、山一一의 四
同	同	山一四의 一、山一四의 六、山一四의 八番林野
同	同基	山四의 一番林野
同	清涼里	山四番林野
同	鍾岩	山三番林野
同	城北	山三番林野
同	敦岩	山六의 一、山七의 一、山一一의 三、山一一의 四、山一一의 五、山一一의 二、山一一의 三、山一一의 四、山一一의 五、山一一의 六、山一一의 七、山一一의 八番林野
同	同	四八의 二七、山四八의 三五、山四九番林野
同	安岩	山一의 一、山一의 二、山一의 三、山一의 一〇、山一〇의 一、山一〇의 二、山一〇의 六、山一〇의 一、山二〇의 一、山二〇의 二、山二〇의 三、山二〇의 三〇、山二四、山二五의 一、山二五의 二、山二五의 三、山二五의 五、山二五의 六、山二五의 八、山二五의 九、山二五의 一〇、山二五의 一、山二五의 二、山二五의 三、山二五의 四番林野
同	同	五의 一、二、山一五의 一、三、山一五의 一四番林野
同	城北	山二의 一、山二의 二、山二의 三、山五의 一、山六山七의 一、山七의 二、山九의 一、山九의 二、山一〇、山一一、山一二의 一、自山一三至山一五番林野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二號

서울特別市道路損傷負擔金徵收規程第五條에 依하여 自動車 및 牛馬車를 使用하는 者는 左記에 依하여 使用申告書를 提出함

同 同 七の一九、山一七の二〇、山三七の二三、山三七の二三、山三七の二五、山三七の二六、山三七
 同 同 二八、山三七の二九、山三七の三三、山三七の三五、山三七の三六、山三七の三八番林野
 西大門 峴底 山二の一、山三の五、山五の二、山五の二、山五の三、山二の八番林野
 同 館 山二の二番林野
 同 玉川 山三の一、山四番林野
 同 惠化 山一、山四の一、山四の六番林野
 鐘路 東崇 山二の一番林野
 同 梨花 山一の一、山二の二番林野
 同 崇一 山一の一、山一の三、山一の四番林野
 同 臥龍 山一の五、山三の二、山三の二、山三の四番林野
 同 苑西 山一の二、山一の三番林野
 同 桂 山一の一番林野
 同 三清 山二の二、山二の八番林野
 同 社稷 山一の三番林野
 同 玉仁 山一、山三の二番林野
 同 新橋 山一番林野
 同 清雲 山六山七の二、山八山九番林野
 東大門 踏十里 山一の二、山一の三、山一の四、山一の五、山一の九、山一
 同 同 六、山二の七、山二の八、山二の九、山二の一〇、山二の一〇、山二の一〇、山二の一〇、山二の一〇、山二の一〇
 同 同 山一三の二、山一三の三番林野

第一班

四月二十七日午前八時城東區 市廳地下室

四月二十八日 同 東大門區 同

四月二十九日午前八時城北區 市廳地下室

四月三十日 同 鍾路區 同

五月一日 同 同 同

第二班

四月二十七日 同 中 區 同 芳山國民學校

四月二十八日 同 麻浦區 同

四月二十九日 同 西大門區 同

四月三十日 同 龍山區 同

五月一日 同 永登浦區 同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四號

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閱覽時間左記并如可變更時

右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記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書

一、開館時間

上午九時

二、閉館時間

下午八時

三、實施期日

檀紀四二八七年五月一日

李柱에 公告함

但 申告期限 申告가 行는 者는 當市에서 一方의 으로 處理함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十七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申告對象者

自家用、官用、營業用의 來用 및 貨物自動車、貨物用 自動轉車、牛馬車의 所有者 但 郵便車、消防車、軍用車 警察車 (警察車는 國家財產 合報에 登錄轉車에 限함) 는 除外

二、申告期間

檀紀四二八七年 自 四月二十一日 至 五月二十日 間

一、申告場所

서울 特別市 建設局 管理課
其他 詳細한 것은 申告場所에서 問議함 것

서울 特別市 公告 第六三號

檀紀四二八七年 慶定期 徵兵 檢査 期間 中 受檢者 未한 測落壯丁 및 新規 轉入者 全員에 對하여 如左의 綜合 身體 檢査를 實施함으로 該當者는 身體 檢査 通知書 受領 與否를 不拘하고 自進 無漏 受檢 하여야 한다

右 公 告 함

檀紀四二八七年 四月 二十三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實施 期日 및 場所

當市管內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免許業者에게 五月分부터 左記에 依하여 每月 運行證을 發給하기로 되었으니 無誤에 給하심을 務望함

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發給期日 每月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五日間

一、發給場所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總務課

今后 運行證을 添付치 아니한車輛에 對하여는 自動車交通事業令規則第四十四條에 依하여 處理한다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六	英文翻譯事務를 囑任함 卽月手當六千圓을 給함		林 瑞 陽	
四二八七	地方主事に 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 給함		尹 勳 重	
三三〇	地方主事に 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 命함 鍾路區 勸務臺를 命함		李 熙 燦	
同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五號

今般政府指示에依하여再建住宅入居者의申請을接受하리希望者는左記에依從所定手續을畢하여야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再建住宅入居地域 西大門區大觀洞及城北區貞隆洞

二、同 入居資格

本住宅建設費는價額輕財力이있는서울市民中

1. 愛國志士

2. 殉國先烈遺家族

3. 軍需年金對象者

4. 同一戶籍內의家族이住宅을喪失고있지않는者中職災로全無金錢當利者로서現在無住宅者 또는一般無住宅者

一、入居申請期間 續紀四二八七年 自五月一日 至五月五日 五日間限

一、同 場所 市社會局 社會課

一、同 方法 所定書類을具備하여前項場所에本人이直接提出할것

一、其他注意

1. 本申請書式은市所定에依할것이나市 및 區廳 또는洞會의問議하여調整할것

2. 本申請期間이經過後에는一切이를接受하지않는다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六六號

四二八七
三三二

東部公益當舖勤務奉命

西部公益當舖勤務奉命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中區總務課 主事 趙龍植

同 中區總務課 同 宋榮祚

同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五號俸을
給함 安石洞當舖勤務奉命함

同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四號俸을
給함 龍山公益當舖勤務奉命함

同 東大門區稅務課長에補함

同 城北區稅務課長에補함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奉命함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同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麻浦區勤務奉命함

同 獎學士에任함
西大門區勤務奉命함

東大門區 稅務課 地方參事 金景培

城北區 稅務課 同 朴泰濬

中區總務課 主事 趙龍植

中區總務課 同 宋榮祚

地方參事 趙龍植

地方參事 宋榮祚

內務局 同 金東淳

稅務課 同 梁泰守

內務局 地方主事 鄭貴男

市政課 地方主事 鄭貴男

國民學校 校長 白圭鉉

國民學校 校長 朴容在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七 四一四	同 四、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四號停命함 中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停命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停命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停命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停命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四號停命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八號停命함 城北區勤務을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停命함 東門區勤務을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龍山區	中區					
	主事	主事					
	宋基鏞	朴完教	安壽命	李相祿	金永爽	金瑪榮	成命吉
	黃然性						李大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七八	四二八七	四二八七	四二八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手當六千圓を給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兼職을免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公務員法第六六條에依하여二個月間俸給三分之一을減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技士에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東區勤務를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建設課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地方技員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崔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級六號作委給합

四級五號作委給합

醫士委任합

三級五號作委給합
市民病院勤務委員會

地方主事委任합

三級五號作委給합
西和公益典當舖勤務委員會

地方書記委任합

四級十一號作委給합
安岩洞公益典當舖勤務委員會

地方書記委任합

四級九號作委給합
龍山公益典當舖勤務委員會

主事委任합

四級五號作委給합
京東中學校勤務委員會

主事委任합

四級五號作委給합
德善中學校勤務委員會

地方書記委任합

四級五號作委給합
財稅局稅務評務委員會

醫士委任합

三級五號作委給합
市民病院勤務委員會

京畿女中兼學務
勤務委員會

教育
學務局

同	同	書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	記						
韓	韓	俞	李	韓	許	韓	趙	宋	金
相	奎	明	泰	恩	與	東	榮	慶	慶
奎	範	順	鎬	燮	奎	浩	晏	培	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地方主事に任命 三級五號俸を給す 鐘路區勤務を命ず	主事に任命 四級一號俸を給す 龍山區勤務を命ず	地方書記に任命 四級五號俸を給す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を命ず	醫士に任命 三級五號俸を給す 市民病院勤務を命ず	醫士に任命 三級五號俸を給す 市民病院勤務を命ず	主事に任命 四級五號俸を給す 京東中學校勤務を命ず	主事に任命 四級五號俸を給す 德壽中學校勤務を命ず	同에依하여本職を免す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を免す	同	同	同	四級五號俸を給す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鍾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韓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慎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卞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朴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禹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蔡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八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軌道事業管理廳業務課長에任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舞鶴女子中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清雲中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龍山高等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二十一號俸을給함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서울農業高等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八號俸을給함
 京城女子高等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二十一號俸을給함
 給함 京畿女子中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九號俸을給함
 德壽商業高等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六號俸을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二十四號俸을給함
 德壽商業高等學校勤務員에任함

金 漢 基
 方 昌 華
 李 海 慶
 李 斗 謙
 鄭 殷 澤
 李 興 吉
 金 俊 圭
 曹 奎 永
 金 義 英
 池 基 和
 李 時 煥
 洪 思 文

四三

同 四、二四

同 四二八七

同 四二八七、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務部補出令命查

主 主 主

四二八七 四二八七

廣浦區社會課長委任查

事務形便依司以本職免查

地方參事補出查

龍山區勸務委員查

西大門區勸務委員查

龍山區勸務委員查

城北區勸務委員查

社會局社會課勸務委員查

地方參事補出查 二級五號俸查給查
軌道事業管理廳總務課長補出查

內務部

廣浦區

地方參事

龍山區

西大門區

城北區

社會局

社會局

主

地方參事

主

主

主

主

同

同

鄭貴男

金萬洙

申欽宅

金門得

金日得

金泰明

金崑會

許錫盤

姜永錫

吳世東

尹琦榮

八、門牌를 바집없이揭示함시다

五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五月二十日民議院議員總選舉에 하사람도 바집없이投票함시다
- 二、자라나는 어린이를 마음껏愛護함시다
- 三、어머니學校를積極利用함시다
- 四、어린兒孩을道路邊에서 놀게 함도 특함시다
- 五、留宿申告를徹底히勵行함시다
- 六、심은나무는 잘가꾸어질오게함시다
- 七、入山禁止에標示를 붙인綠化地帶又是砂防工事地區에 들어가 지압시다

日誌

三月二十二日 (月) 職員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二十四日 (水) 救養委員會 營許可證家物撤去에對한公告發表

二十五日 (木) 李大統領閣下第七十九回誕辰日를 맞이하여 市長談話發表

二十六日 (金) 市定例記者會見、李大統領閣下第七十九回記念植樹 美國公報院、서울市共同主體 市民慰安

二十七日 (土) 市民朝禮日 農務指導委員講習會終了式舉行 (於德商講堂)

同	青島中學校事務委員會	主事	吳德根
同	城東中學校勤務委員會	同	李成燾
同	永登浦中學校勤務委員會	同	李成燾
同	京畿中學校委員長會	書記	李仁浩
同	京西中學校教育局長學事行政委員會	書記	鄭載千
同	慶查中學校事務委員會	主事	柳志弘
同	四月、三〇	主事	金永進

市政日誌抄

四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春季道路整備에 積極協助함시다
- 二、戰時勤勞勳員에 協助함시다
- 三、國民保健衛生思想을 昂揚함시다
- 四、綠化運動에 自進協助함시다
- 五、文盲退治教育事業에 積極協助함시다
- 六、國寶古蹟의 保存管理에 積極協力함시다
- 七、各種未納稅金을 一括하고 配當된 國債을 完消함시다

職員履歷

二十九日 (月) 暗探班員等受署長官要請對市長講話發表 市長、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其同講話

三十日 (火)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三十一日 (水) 美、英、東亞軍司令官、美、英、東亞軍司令官來韓副市長出迎

四月一日 (木)

二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三日 (土) 美、英、東亞軍司令官、美、英、東亞軍司令官來韓副市長出迎

四日 (日)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五日 (月)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六日 (火)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七日 (水)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八日 (木)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九日 (金)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一〇日 (土)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十一日 (日)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十二日 (月)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十三日 (火)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十四日 (水) 市選委、自治會委員長來韓副市長出迎

- 十五日 (木) 三三人先烈遺家族(廣木一正式傳達) (於社會局長室)
- 十六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十七日 (土) 市民請願日
- 十九日 (月) 職員朝禮、市長談話發表(八七年度豫算編成完了함에 있어서)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해리、S. 제이디主教市民歡迎會舉行
- 二十日 (火) 第七回어머니學校開講
- 二十一 (水) 救護委員會
- 二十二日 (木) 第五回中央學堂護國紀念式舉行(上午二〇・〇〇於서울運動場)
- 二十三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鋪裝道路對策協議會開會(午後四時於會議室)
- 二十四日 (土) 市民請願日、第八回乳幼兒健康審査實施 自四、二四 至五、六 第七回理髮師資格試驗實施
- 二十五日 (日) 第三次民議院議員立候補勵助、(百十七名立候補)
- 二十六日 (月) 職員朝禮、住宅再建委員會初會開會(於會議室) 定例局長會議、美國特使來韓市長出迎
- 二十七日 (火) 市長談話發表(飲食價格査定에 대하여) 公園使用料徵收條例改正公告、
- 二十八日 (水) 救護委員會、首部女子師範大學開校式舉行 第七回美容師資格試驗實施
- 三十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